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3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14日、4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7年4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14日、4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朱香兰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朱香兰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 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7-12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案件执行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7年4月17日,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新华光公司分别收到襄阳法院转来的诉天达公司案件执行款8,834,150.57元和2,712,000.00元,合计11,546,150.57元。

一、案件基本情况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基本情况	诉讼涉及金额	执行情况
本公司	天达公司	公司为天达公司的3,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该担保于2013年12月24日到期,天达公司到期未还款,公司履行了担保责任。经多次追偿,天达公司未履行偿还义务,2014年1月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3,000万元及利息	2014年度收到设备、存货拍卖执行款1,109万元;2015年度收到抵债房产, 抵账金额596.4万元;本次收到执行款883.42万元,余款正在执行。
新华光公司	天达公司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天达公司欠付新华光公司共计8,712,000元, 双方就欠款事实进行了确认, 公司多次催付, 天达公司未偿还债务,2014年1月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871.2万元及利息	2014年度收到存货拍卖执行款600万元; 本次收到执行款271.2万元。本金已全部收回。
防务公司	天达公司	2014年1月, 防务公司对天达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决天达公司归还防务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8,897万元,并支付利息18,814,217.41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8,897万元及利息	正在执行。

上述3项案件中,公司本部及全资子公司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光公司”)、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务公司”)均对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达公司”)红外路2号土地拍卖余款进行了财产保全。

2015年,公司本部及新华光公司就昆明中院将申请保全的天达公司红外路2号土地拍卖余款转给当地税务局提起执行异议,昆明中院未予受理;2016年1月,公司本部及新华光公司又向云南省高院提起复议;2016年12月,云南省高院向昆明中院发函,提出存放于昆明中法院的1,154万元执行案款应交付襄阳法院,并协助其执行相关案件。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2014-03、2014-08、2014-26、2014-38、2014-43、2015-28、2015-31、2016-42号临时公告及公司2014、2015、2016年年报。

二、本次收到法院执行款情况

2017年4月17日, 公司和新华光公司分别收到襄阳法院转来的诉天达公司案件执行款8,834,150.57元和2,712,000.00元,合计11,546,150.57元。

三、公司对应收天达公司款项计提减值情况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于2013年度按应收天达公司款项的预计可回收金额与欠款之差计提了12,795万元减值准备,对天达公司的担保确认了15,200万元预计负债;2016年度,根据对查封的天达公司土地及房屋重新估值后,按应收天达公司款项的预计可回收金额与欠款之差计提了2,769万元减值准备。以上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预计负债合计30,764万元。

截止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陆续通过法院拍卖、房产抵债等方式收回3,460余万元(含本次收到的1,154.62万元),剩余约4,000万元款项的收回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四、本次收到法院执行款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事项对公司当期损益没有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后续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7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完成公司相关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暨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中文公司名称: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英文公司名称:Zhuhai Huajin Capital Co., Ltd.

变更后的中文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证券简称启用日期:2017年4月18日

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532”

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主要内容详见2017年1月25日、2017年4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提示性公告》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完成了公司名称、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和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5068X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珠海市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楼第五层

法人代表:谢伟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28日

其他登记信息未变。

二、公司变更名称、证券简称的原因说明

2013年9月,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开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成为控股股东,并于2014年5月完成了对本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的换届改选。2015年以来,公司在巩固提升传统实体产业的同时,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经营范围,新增投资与资产管理等主营业务,并不断加快培育新兴投资业务,相继设立了包括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华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大力拓展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等新兴业务,初步形成了以投资为龙头、以资产为基石、以实体产业为配套的业务新格局,为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随着公司战略转型需要,为进一步突出公司资本投资、股权投资等核心业务,打造“华金”品牌,提升企业形象和价值。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中英文全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进行变更。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说明

鉴于前述变更,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7年4月18日起,公司中文证券简称变更为“华金资本”,英文证券简称变更为“Huajin Capital”,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532”。公司发行的债券全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代码:“112406”,债券简称“16力合债”不变。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7-012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漫步者,股票代码:002351)股票交易价格于2017年4月13日、4月14日和4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2017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2016年度业绩快报》,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612,262.79元,比2015年度下降14.04%,业绩快报与实际情况并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 公司预定于2017年4月27日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定,股价异动发生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预披露。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58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ST吉恩　公告编号:临2017-022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公司2016年预亏,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在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即4月25日起开始停牌,从本公告日起距离公司停牌还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经与申请人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沟通,申请人正在按照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要求补充资料;该债权人申请是否被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

一、将被暂停上市的原因、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安排

由于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连续亏损,上海证券交易所已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自2016年5月3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 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16年度将继续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亿元到-22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即4月25日开始停牌,从本公告日起距离公司停牌还有5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公司重整的风险提示

2017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申请对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临2017-011号),截至本公告日,经与申请人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沟通,申请人正在按照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要求补充资料。该申请是否被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3.1(十二)、14.3.12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

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4日、2017年1月21日、2017年2月18日、2017年3月3日、2017年3月22日、2017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临2017-005号、临2017-009号、临2017-010号、临2017-012号《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临2017-015号、临2017-021号《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7年4月25日。

四、其他提示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16年度将继续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亿元到-22亿元,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临2017-008号)。公司2016年度的准确财务数据将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ST吉恩　公告编号:2017-023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4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9,717,6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总经理周喜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其中董事李景峰先生、王若冰先生、胡静波先生、王旭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1、　董事会秘书王行龙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控股股东有关向公司转让西乌珠穆沁旗富顺镍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或资产的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790,753	99.97	76,300	0.03	11,80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控股股东有关向公司转让西乌珠穆沁旗富顺镍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或资产的承诺》的议案	564,862	86.51	76,300	11.69	11,800	1.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关联股东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61,838,766股。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国发、常莉明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吉林兢诚律师事务所贾国发律师和常莉明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股票简称:天房发展　股票代码:600322　公告编号:2017—014

债券简称:13天房债　债券代码:122302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7年4月24日

债券付息日:2017年4月25日

由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4年4月25日发行的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4月25日开始支付自2016年4月25日至2017年4月24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2、　证券简称:13天房债

3、　债券代码:122302

4、　发行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

6、　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7年期(5+2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8.90%,债券存续期前五年固定不变

8、　起息日:2014年4月25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权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4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权的兑付日为2019年4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　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8.90%,每手“13天房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9.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71.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80.10元。

三、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7年4月24日

(二)债券付息日:2017年4月25日

四、　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4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天房债”公司债券的持有人。

五、　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2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　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3天房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1.2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3天房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9.00元(含税)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QFII债券付息日后10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3天房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QFII所得税。如QFII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法定代表人:熊光宇

联系人:杨新喆、丁艳

联系电话:022-23317185

联系地址邮政编码:300050

网址:http://www.tffzgroup.cn

2、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芮珂洁

联系电话:010-83321276

邮政编码:100033

3、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法定代表人:高利

联系人:林森

联系电话:010-6653 8666

邮政编码:100033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 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附表:“13天房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7-018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100元/张。

2、年付息次数:1次/年。

3、本付息期票面利率:8.50%。

4、本付息期每张派息额:8.50元(含税)/张。

5、付息登记日:2017年4月21日。

6、除息日:2017年4月24日。

7、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8.50%。

8、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7年4月24日。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4月24日支付2016年4月24日至2017年4月23日期间的利息8.50元(含税)/张。

本次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21日,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4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好想债”持有人。2017年4月21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7年4月2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4好想债,112204。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2017年3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14好想债 " 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上调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8.50%不变。另外,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发布了《关于" 14好想债 " 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4好想债”的回售数量为1,950,00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211,585,578.75元(包含利息及回售手续费)。

(五)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100元/张。

(七)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8.5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保持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八)起息日:2014年4月24日。

(九)付息日: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一)信用级别: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6】跟踪第【269】号01),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本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

(十二)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7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三)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十四)本付息期票面利率:8.50%。

(十五)本付息期每张派息额:8.50元(含税)/张。

(十六)本付息期期间:2016年4月24日-2017年4月23日。

(十七)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8.50%。

(十八)下一付息期每张派息额:8.50元(含税)/张。

(十九)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7年4月24日。

(二十)年付息次数:1次/年。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14好想债”的票面利率为8.50%,本次付息每10张“14好想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8.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6.50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7年4月21日

(二)除息日:2017年4月24日

(三)付息日:2017年4月24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4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好想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派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S102与中华路交叉口北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中心7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豆妍妍

电话号码:0371-62589968

传真号码:0371-6258996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1层

联系人:宗长玉、王森鹤、褚鹤龄

电话号码:0755-83734397

传真号码:0755-82943121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号码:0755-25938081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7-22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已于2017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14)。本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19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8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19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公司股东指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7.关于公司与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提案。

8.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7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六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六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及《关于天保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三)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7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将对本提案进行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7.00	关于公司与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与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4月17日、2017年4月18日(星期一、星期二)

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5:30

3.登记地点: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公司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六楼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22-84866617

(2)联系传真:022-84866667(自动)

(3)联 系 人:秦峰、侯丽敏

6. 其他事项:参会股东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投票规则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及备置地点

1.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一: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5,投票简称:天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4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8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决定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7.00	关于公司与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提案	√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名(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